

逍遙境外

宏傑中國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BVI華麗蛻變持續穩固離岸金融中心地位

——簡析BVI港交所成功上市

SPV助力高淨值人群海外投資

香港內地7月起基金互認

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



BVI華麗蛻變持續穩固離岸金融中心地位 ——簡析BVI港交所成功上市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作為著名的全球離岸中心，人們已經非常熟知了。其與亞洲地區建立的合作關係也已經超過了25年，一直以來都發揮着重要的作用，宏傑憑借在資本市場的多年經驗始終強調BVI是企業進行資產配置的最好工具。並且，更需要強調的是，為了順應國際市場稅務透明的呼聲，BVI公司在最近5年內已經成功完成了更為華麗地轉身，成為更多投資者青睞的財務管理和資產保護中心。

BVI順應稅務形勢與國際接軌

2002年，BVI與經合組織簽訂了稅務透明協議；2009年時與中國簽署了稅務信息交換協議；宏傑必須強調並且提醒您注意，截止到2015年，BVI已經與29個國家與地區簽署了相關稅務協議。針對於2014年美國開始實施的FATCA和今年中國的《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BVI政府的相關代表性機構也表示，一直以來，BVI都堅持與國際合作，支持投資者向原屬國上交該交的相關稅項，並與各國政府分享稅務信息。這些措施看似將自己的稅務優勢弱化，但根本上却贏得國際市場的信任和肯定。BVI公司已經成功從稅收籌劃工具轉變為國際財務規劃和上市工具。

BVI港交所成功上市

港交所作為全球一大主要交易所集團，在國際金融市場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可以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直受到投資者的信任和青睞。為此BVI公司做出了重大努力，成功取得在港交所的上市資格。

1. BVI于2004年頒布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並且BVI的金融服務檢查委員會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國，這些對於希望股東權益獲得保障以及取得上市公司資料的港交所來說無疑是巨大的“橄欖枝”，表明了其合作的決心。

2009年9月，香港聯交所發布了《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2-09）（“指引信”），為海外公司上市提供了指引同時進行了簡化。最終在2009年12月，香港聯交所發布了《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HKEx-LD84-1）（《上市決策》），決定接納BVI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公司注册成立司法管轄區。至此，BVI公司成功“登陸”港交所，成為可以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主體。

經過BVI及港交所雙方之努力，最終使得BVI公司獲得了在港交所上市這一有利優勢。並且BVI公司在港交所上市的流程簡單，無需面對繁雜的企業結構充足和改遷公司註冊地點的要求；此外對於在美國、香港等地上市的公司，如果該公司註冊為BVI離岸公司，則公司的資產注入和抽離操作可不受上市地區的法律法規約束。

BVI公司可以在香港上市這對於國內一些尋求紅籌上市的企業無疑是非常好的消息，事實上國內大部分的海外上市企業也都是通過海外BVI公司進行架構重組的，BVI公司可以直接在香港上市，這就使得很多客戶無須再“舟車勞頓”地開設開曼群島或者香港公司等上市載體，大大節省了上市的時間和成本。因此BVI在廣大亞太尤其是中國地區仍有巨大的市場和吸引力，BVI公司已經找到了一條適合自身的可持續發展之路，繼續發揮自己在離岸金融業務中的作用。

SPV助力高淨值 人群海外投資

近日，招商銀行和貝恩公司聯合發布《2015中國私人財富報告》，該報告稱2015年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1千萬元以上的高淨值人群規模已超過100萬人，全國個人總體持有的可投資資產規模達到112萬億元，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日益強烈。同時，合格境內投資者（QDII2）將在中國試點的消息日益見諸報端，這使得高淨值投資人既可通過機構進行境外投資，也可不經過國內金融機構直接投資海外市場。

境外投資熱度上升，SPV備受青睞

境外投資的熱度持續上升，高淨值人群境外投資的目的從“分散風險”，開始向“主動尋求海外收益”轉變。股票及股票類投資產品成為投資熱點，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比例也大幅提高。從目前看來，國內投資人的境外投資渠道主要有QDII、SPV、商業銀行發行的外幣理財產品等類別，而這其中SPV（特殊目的公司）成為高淨值投資人最為青睞的投資模式。

SPV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也稱為特殊目的機構（英文簡稱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其職能是購買、包裝證券化資產和以此為基礎發行資產化證券，是指接受發起人的資產組合，並發行以此為支持的證券的特殊實體。

SPV雙重助力海內外投資

透過設立SPV這樣的海外中介機構可以幫助高淨值投資人實現降低成本，海外上市等目的。此外SPV獲得高淨值投資人青睞的另一原因還有透過設立海外公司，投資人可以實現對國內機構的返程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明確允許境內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可以特殊目的公司的形式設立境外融資平臺，通過反向併購、股權置換、可轉債等資本運作方式在國際資本市場上從事各類股權融資活動，合法地利用境外融資滿足企業發展的資金需要。

高淨值投資人還可以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機構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并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宏傑觀點

作為一家專業的服務機構，宏傑在境內外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此提醒各位投資人在選擇投資模式的過程中請一定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進而規避投資風險。如您有任何此方面的疑問，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香港內地7月起基金互認

香港與內地的基金互認已于201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早前，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就開展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工作正式簽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並發布《香港互認基金管理暫行規定》，針對兩地的互認基金制定了共同標準和操作準則。

香港與內地的基金採取一致的互認標準，符合條件的互認基金須成立**1年以上**，資產規模**不低於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不以對方市場為主要投資方向，在對方市場的銷售規模占基金總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50%**。兩地的公募基金互認的投資額度是資金進出各**3000億元人民幣**。符合條件的內地與香港公募基金通過兩地監管機構簡易的認可或許可程序之後便可以向香港和內地市場的公眾投資者進行銷售。

香港與內地的基金互認意義十分重大。對於內地投資者來說，無疑拓寬了投資渠道、可以分享境外市場的發展收穫，可以享受境外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優質服務；對於香港投資者來說，可以較為之直接的參與到內地的資本市場，同時有助於促進想要發展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進一步奠定香港國際性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與內地可以在更大範圍之內配置不同類型的資產，優化市場投資結構，充分發揮兩地優勢，建立一個多樣性高質量的資本平臺。

據推測，目前符合互認標準的香港基金有100祇左右（截止2014年底），內地基金有850祇左右（截止2015年一季度末）。

適用於離岸基金的 利得稅豁免延 伸至私募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香港境外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在《修訂條例》下，要享有利得稅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的指明交易必須透過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法團進行，或該基金須符合以下條件，如下：

- （一）有多於四名投資者；
- （二）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須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九成；及
- （三）基金交易所產生的淨收益中，由發起人收取的部分不超逾淨收益的三成。

為防止香港本地公司濫用稅項豁免，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合資格的項目公司必須是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私人公司，同時，該項目公司在規定的時限內必須在香港沒有持有不動產或經營任何業務。此外，現行的推定條文同樣適用於離岸私募基金，即居港者如持有已獲稅項豁免的私募基金三成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將被視作就該基金在香港所賺取的利潤取得應評稅利潤。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1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